

电动拖把引发火灾责任谁负?

智能家电的诞生,让不少年轻人对家务选择了“躺平”。小孙夫妇就是其中的一员,然而他们购买的电动拖把却在收货当天闯下大祸,充电时引发火灾波及全屋。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令该电动拖把的生产公司、销售公司连带赔偿小孙夫妇80万元。

小孙网购的是一款扫拖一体、可自动清洁的无线电动拖把。收货当天,小孙将该电动拖把放在自家衣帽间里充电,随后小孙夫妇未将充电中的电动拖把断电便双双外出。不料,二人出门后没多久衣帽间便起火,大火致各房间都有不同程度的损毁,其中衣帽间最为严重,里面放置的大量名牌服饰、箱包、手表、油画及电器等均被烧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事后,消防部门认定起火部位在电动拖把的充电位置。

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小孙夫妇将电动拖把的生产公司和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公司共同赔偿财产损失、公证费、租金损失等费用。

对此,电动拖把的生产公司认为,消防部门认定的“电动拖把电器线路故障”不能推定为“电动拖把存在质量缺陷”,此外,小孙夫妇在衣帽间将大功率电器长时间充电并外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亦有过错,故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孙夫妇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涉案电动拖把曾被使用以及遭受火灾损害,至于是否因电动拖把导致损害后果,消防部门作出的认定结论具有优势证据效力,且双方当事人均未对该结论提出复核申请,因此应认为小孙夫妇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责任。

涉案产品的生产公司、销售公司均未提交证据证明产品不具有缺陷,也无法证明小孙夫妇使用产品时没有按照产



品所标示的使用说明加以使用,且消费者采用正常方法使用涉案产品而引发火灾,属于非可预见的危险,可以推断该电动拖把不符合一般消费者认为的安全使用标准,故生产公司和销售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此外,法院认为,对产品责任构成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产品本身,小孙夫妇是否尽到注意义务并不影响产品责任的认定。综上,一审法院判决生产公司、销售公司连带赔偿小孙夫妇经济损失80万元。

生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四中院二审后认为,结合消防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认定书、火灾现场勘察情况等,本案火灾事故由案涉电动拖把充电引发具有高度可能性,在生产公司不能证明电动拖把不存在产品缺陷的情况下,一审法

院判定由生产公司承担产品缺陷损害赔偿并无不当。同时,四中院对一审法院根据评估鉴定结果以及因火灾损害严重致使部分受损物品无法评估的现实,结合小孙夫妇提供的购物凭证等证据,参考市场价值酌情确定的损失金额予以确认。四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小孙夫妇对本案事故发生负有过错,生产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应减轻。综上,四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北京四中院主审法官庭后表示,产品责任是指产品制造商、销售商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有致使他人遭受人身、财产

损害的危險而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也就是说,在产品责任纠纷中,受害人有权选择以生产者或销售者为被告进行起诉,也可以销售者与生产者共同被告进行起诉。

法官称,产品责任实行的是严格责任,就外部责任而言,不论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具有主观过错,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即可构成侵权责任。至于举证责任承担问题,鉴于产品责任的特殊性,通常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由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是否存在缺陷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生产者、销售者不能证明产品本身不具有缺陷,也无法证明消费者使用产品时没有按照产品所标示的使用说明加以使用,就可以推断该产品不符合一般消费者认为的安全使用标准,存在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关于火灾损失认定的证据留存问题,法官提示,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可以向当地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对需要保全的财产现状进行证据保留。对于能够评估鉴定的财产,可以向法院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具体价值进行评估鉴定。对于火灾事故中被完全烧毁的物品,如果无法评估价值,法官将依照财产所有人提供的相关单据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记录截图、支付截图、发票单据、部分实物和残骸照片、装修合同以及其他书面凭证。

(据《法治日报》徐伟伦 吴坦蔚 刘津宁)

法院公告

张千明、包美丽、包音图、包玉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被告张千明、包美丽、包音图、包玉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15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小平保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7102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7月11日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周亮诉被告李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格根图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183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诉讼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史飞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史飞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62民初1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史飞龙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偿还截至2023年2月10日的借款本金18339元,利息389.85元、罚息3246.4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

清;二、被告史飞龙按照《包商银行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线上版)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3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史飞龙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23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李健、赵小艳: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平诉被告李健、赵小艳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2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健、赵小艳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刘海平欠款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由被告李健、赵小艳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1日

徐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丽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截至2020年3月16日,应付利息7109.54元;后续逾期利息,以未还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145%,自2020年3月17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3元,由被告徐丽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4日